

严禁野外用火公告

当前由于气温回升,风干物燥,野外用火增多,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升高。为切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和《辽宁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的规定,现发布禁止野外用火命令:

一、确定从每年9月15日至翌年5月31日为我县森林草原防火期,其中3月10日至5月20日为防火紧要期。为防止火灾发生,禁止一切

野外吸烟、烤火、野炊、上坟烧纸、烧荒草、烧秸秆等违规用火行为。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民委员会要切实履行职责,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要实行专人看守;同时要落实弱智人员和精神病患者的监护责任和监护措施,严防弄火成灾。

三、凡发现违规野外用火的,视其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

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接到火情报告后,当地乡镇要快速反应,科学组织扑救,严明纪律,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灾,应立即报警。

报警电话:12119或8823657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辽宁省动员会在沈阳召开

(上接一版)

朱之鑫强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制度安排,这一批督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的首批督察,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精准、科学、依法,统筹把握好督察方向和重点。将重点关注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件的办理情况;辽宁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特别是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以及去产能“回头看”落实情况;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情况;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生态环境风险及处理情况;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等。

张国清表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辽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必将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我们要自觉接受、主动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情况汇报、资料提供、协调保障、督察整改、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确保督察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我们要把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重大契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修复,努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会上,刘焯就做好督察配合,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精准、科学、依法督察等工作提出了要求,并就督察组全体成员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接受被督察地方和社会监督作了表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全体成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人员,辽宁省有关领导同志等参加会议。各地市党政领导同志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列席会议。

根据安排,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21年4月6日—5月6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4—81578200,专门邮政信箱:辽宁省沈阳市A001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正大阜新百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

平安地镇石厂村育肥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103亩,单批饲养育肥猪12000头,年出栏1.7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可查阅该项目报告书公示本。

二、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严格落实项目设计、环评报告提出的

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居民以及任何关心该项目的建设的专家、职员、普通群众等。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材料。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利民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总

电话:15504452666

六、公众意见表及报告书获取方式

公众意见表获取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出处:环保部网站);

报告书公示本获取链接: <file:///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baiduyunguanjia/onlineedit/cache/49e41ff784155ad27964b1cda1706a29/%E5%B9%B3%E5%AE%89%E5%9C%B0%E9%95%87%E7%9F%B3%E5%8E%82%E6%9D%91%E4%B9%A6.pdf>

正大阜新百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

平安地镇白音塔拉村育肥1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103亩,单批饲养育肥猪12000头,年出栏1.7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可查阅该项目报告书公示本。

二、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严格落实项目设计、环评报告提出的

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居民以及任何关心该项目的建设的专家、职员、普通群众等。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材料。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利民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总

电话:15504452666

六、公众意见表及报告书获取方式

公众意见表获取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出处:环保部网站);

报告书公示本获取链接: <file:///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baiduyunguanjia/onlineedit/cache/ede0e900bd4fa70892d22387f4e8d20d/%E5%B9%B3%E5%AE%89%E5%9C%B0%E7%99%BD%E9%9F%B3%E5%A1%94%E6%8B%891%23%E4%B9%A6.pdf>

正大阜新百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

平安地镇白音塔拉村育肥2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103亩,单批饲养育肥猪12000头,年出栏1.7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可查阅该项目报告书公示本。

二、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严格落实项目设计、环评报告提出的

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居民以及任何关心该项目的建设的专家、职员、普通群众等。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材料。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利民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总

电话:15504452666

六、公众意见表及报告书获取方式

公众意见表获取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出处:环保部网站);

报告书公示本获取链接: <file:///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baiduyunguanjia/onlineedit/cache/0351efe23b51b9a243b49ab5ee03bb7a/%E5%B9%B3%E5%AE%89%E5%9C%B0%E7%99%BD%E9%9F%B3%E5%A1%94%E6%8B%892%23%E4%B9%A6.pdf>

请保持环境卫生



© 阜蒙融媒

分类信息

声明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大巴镇绿雪儿服饰店营业执照正本不慎丢失,注册号:210921604536503,特此声明。